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大道 59 号滨江
科技创新中心 15 幢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1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0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3
八、	有关声明.....	25
九、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舒茨股份	指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500,000 股（含 1,5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经开国发投资	指	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农商行淼泉支行	指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淼泉支行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舒茨股份
证券代码	832393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主营业务	环境监测及工业过程分析领域的气体传感器、光声光谱痕量气体分析仪器及分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运维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顾雪娟
联系方式	0512-52265350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47,194,523.79	73,610,816.77	74,587,651.38
其中：应收账款	18,353,852.00	27,805,178.14	22,796,122.21
预付账款	3,107,470.76	3,070,164.52	8,973,092.97
存货	14,899,090.79	20,195,593.49	23,416,243.05

负债总计（元）	21,701,846.76	41,390,677.35	39,315,306.20
其中：应付账款	5,816,236.45	14,434,763.59	13,974,12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5,492,677.03	32,220,139.42	34,680,44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6	2.22	2.39
资产负债率（%）	45.98%	56.23%	52.71%
流动比率（倍）	2.05	1.59	1.71
速动比率（倍）	1.09	0.97	0.8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3,290,976.56	54,180,328.85	24,337,321.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10,298.42	6,308,531.24	2,199,104.08
毛利率（%）	42.63%	37.02%	39.39%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3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5%	22.02%	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33%	21.41%	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89,822.56	4,007,390.62	-5,534,604.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28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2.35	0.96
存货周转率（次）	1.59	1.94	0.68

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半年度数据来源于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 2019 年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财务报表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总资产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4,719.45 万元、7,361.08 万元和 7,458.77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2,641.63 万元，增幅 55.97%，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需要量有所增加，并且因为疫情造成的物流不便等原因，公司增加了囤货的数量；②本期销售收入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多；③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新购入研发楼 1 幢。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金额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97.68 万元，增幅为 1.33%，主要为

存货和预付账款的增加所致，系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波动。

（2）应收账款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835.39 万元、2,780.52 万元和 2,279.61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 2020 年末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945.13 万元，增幅为 51.50%，增长较大，系公司收入增加，由此带来了应收账款的增长。

公司应收账款 2021 年 6 月末金额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500.91 万元，减幅为 18.01%，系公司收回应收账款所致。

（3）预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310.75 万元、307.02 万元和 897.31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 2020 年末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20%，系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波动。

公司预付账款 2021 年 6 月末金额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192.2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 6 月末根据原材料储备情况及全年采购计划，增加了用于采购原材料的预付账款所致。

（4）存货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存货分别为 1,489.91 万元、2,019.56 万元和 2,341.62 万元。公司存货 2020 年末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5.55%，主要原因系：①随着生产及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存货需要量有所增加；②受国内外疫情的影响，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物流运输的影响较大，交货周期有所延长，为保证产品如期交付，公司对原材料备货导致存货增长。

公司存货 2021 年 6 月末金额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15.95%，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逐步扩大，根据订单需求及生产计划，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5）负债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负债分别为 2,170.18 万元、4,139.07 万元和 3,931.53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90.72%，主要原因为：①为了减少疫情对物流的影响，并缩短供货期，公司提前购置了原材料，2020 年末部分原材料采购订单在账期内尚未结算，导致了应付账款的增加；②因为新购入研发楼以及扩大生产规模等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为了缓解资金压力，银行贷款较上年增加。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总负债金额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5.01%，主要是公司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金额有所下降，系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波动。

（6）应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581.62 万元、1,443.48 万元和 1,397.41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 2020 年末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148.18%，增加金额为 861.8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末公司根据 2021 年已有订单的生产计划提前购置了原材料，2020 年末部分原材料采购订单在账期内尚未结算，导致了应付账款的增加。

公司应付账款 2021 年 6 月末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减少了 3.19%，主要系公司正常安排采购货款，导致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有所减少。

(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549.27 万元、3,222.01 万元和 3,468.04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20 年末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26.39%，2021 年 6 月末金额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7.64%，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利润稳定增长，持续盈利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同时未进行现金分红所致。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6 元/股、2.22 元/股和 2.39 元/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趋势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趋势一致。

(8)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98%、56.23%和 52.71%；流动比率分别为 2.05、1.59 和 1.7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0.97 和 0.81。公司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偿债能力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加：部分原材料的采购订单在账期内尚未结算，导致了 2020 年末应付账款的增加；公司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偿债能力有所增强，系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波动。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329.10 万元、5,418.03 万元和 2,433.73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增加 2,088.93 万元，增幅为 62.75%，主要是由于环保政策利好推动，2020 年市场持续回温，需求明显增加，再加上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及市场拓展能力的增强，使得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公司营业收入 2021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增加 866.55 万元，增幅为 55.29%，主要是 2021 年上半年继续受国家大环保政策的影响，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战略，在公司产品特别是在数据分析系统做了相应的布局，本期公司关于气体成套系统及工程项目上的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较快，由此增加了整体营业收入。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03 万元、630.85 万元和 219.91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了 1,437.55%，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加上有效管控，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净利润增加主要原因系：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不大，因此增加了公司利润。

(3) 毛利率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2.63%、37.02%和 39.39%。公司 2020 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销售成套系统成本率较高，从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公司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略有上升，属于公司经营正常波动。

（4）每股收益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股、0.43 元/股和 0.15 元/股；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变动的原因与净利润变动的原因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65%、22.02%和 6.60%。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平均净资产增加。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2021 年 1-6 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0.33%、21.41%和 5.78%。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盈利导致公司的平均净资产增加。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2021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不大的情况下，由于公司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8.98 万元、400.74 万元和-553.46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0 元/股、0.28 元/股和-0.38 元/股。公司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幅度为 238.6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收款力度加大所致。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56.24 万元，降幅为 180.64%。主要是 2021 年 1-6 月公司因为购买原材料预付款项增加较大所致。

3.运营能力指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3、2.35 和 0.9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收入增加，而同时收款力度加大，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比较稳定，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初具成

效。2021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是因为本年度的应收款账期还未到，半年度内应收账款还未收完。

（2）存货周转率

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9、1.94和0.68。公司存货周转率2020年度较2019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随着生产及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存货需要量有所增加，平均存货余额上升所致。2021年1-6月存货周转率下降，是因为公司上半年为全年销售计划囤货，半年度内还未完全销售完毕。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和实施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没有进行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特定对象。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500,000	1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500,000	15,000,000.00	-

注：上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均为认购上限数。

3.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常熟经开金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26AD72N		
成立时间	2020-08-11		
经营期限	2020-08-11 至 2026-08-10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18 号滨江海外大厦 18-1 号 6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800.00	99.80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10
	常熟经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是否为在册股东	否		
股票账户名称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账户号码	190001503176		
深圳 A 股账号	0899293788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2020 年 11 月 4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D49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794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7 年 1 月 4 日		

4.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经开国发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锁澜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经开国发投资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股转 A 账户为 0899293788，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与生态环境、国家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等国家监管部门查询平台，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3）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经开国发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为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6. 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审[2021]2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2元；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3元。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9元，公司2021年1-6月未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0.15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最近12个月内股票无交易，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本次发行定价的参考意义不大。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前，舒茨股份共发生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为2015年度公司股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此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股，发行价格5.5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3,300,000.00元。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总股本6,8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9股，共计转增股本6,165,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850,000股增加至13,015,000股。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6日，结合公司股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价格5.50元/股，除权后可参考的股票价格为2.89元/股。

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为2017年度股票发行。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2017年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股，发行价格3.5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250,000.00元。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价格略高于第一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前两次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历次发行前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6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9,082,727.31	18,361,376.69	54,180,328.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6,717.96	1,293,578.77	6,308,53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0	0.4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1,005,302.14	27,552,292.95	73,610,816.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16,250.96	15,556,183.20	32,220,139.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55	1.20	2.22
--------------------------	------	------	------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等增长幅度均较大，故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两次发行价格。

（4）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两次权益分派：

第一次权益分派详见本节“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3）前次发行价格”所述的权益分派。

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4,5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3日。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前述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项目研发进展态势良好，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外部新增机构投资者，发行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高于发行前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数额均含上限数额，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因此，报告期内舒茨股份不涉及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000,000.00
3	项目建设	1,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采购货款	5,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0.00
合计	-	9,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货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母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529,674.97 元、34,908,558.76 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母公司 2021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2,350,888.72 元。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00 元（含）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是合理及必要的。

(2)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告，母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81,578.83 元和 4,847,376.32 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母公司 2021 年 1-6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3,001,042.65 元。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人员需求增加，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0.00 元（含）支付职工薪酬是合理及必要的。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万元)	当前余额 (万元)	拟偿还金额 (万元)	约定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常熟农商行 淼泉支行	200.00	200.00	500.00	购原材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
2		200.00	200.00		购原材料	
3		200.00	200.00		购原材料	

上表中序号 1《借款合同》的编号为常商银淼泉支行借字 2021 第 00102 号，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序号 2《借款合同》的编号为常商银淼泉支行借字 2021 第 00105 号，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序号 3《借款合同》的编号为常商银淼泉支行借字 2021 第 00108 号的《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该 3 笔借款合同的贷款利率均为 4.75%，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如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待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00 元（含）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是合理及必要的。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不超过 1,000,000.00 元（含）拟用于气体实验室建设。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气体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建设	1,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

(1) 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气体检测产品，所有产品生产完成后出货前均需在实验室内对产品进行相关校准及测试，合格后方可发货，为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需求，公司拟新建一个采用集中化供气系统的实验室并购置检测设备，以配置流水化的检测线。

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是将所有气瓶集中在气瓶房，通过气瓶减压阀将气体输送到各个实验室（即仪器端）的系统。实验室供气系统由气源、供气管道和使用终端等主要部分组成，为公司各类传感器及分析仪产品提供精准稳定的量值化载气，保障实验室数据的准确及实验的正常进行。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与公司原有的单一供气系统相比，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可以实现不间断气体供应，可以通过手动方式和自动方式在气瓶之间切换，保证气体连续供应，同时，所有气瓶存放在同一位置，减少搬运安装的操作，节约时间和成本费用的同时，可提高检测效率。

从成本角度考虑：一方面，通过供气控制系统，可以充分使用气瓶中的气体，减少残气余量，降低用气成本；另一方面，采用集中供气，同一气体的一切供气都来自于同一个气源，可减少对气瓶数量的要求，从而节约成本。

从安全性角度考虑：建设一个集中的气瓶间，实验室内不存放气瓶，人气分离，保证气体储存和运用的安全性，确保分析测试人员在实验中免受各类气体的侵害，可提高人员工作环境安全性，节省实验室操作空间的同时也方便各类检查和维修。

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内部越来越多的研发项目加上销售批量出货要求，同时由公司产品延伸出来的客户校准报告服务需求亦不断扩大，亟需提高实验室检测效率，采用集中供气系统的实验室建设取代原有的单一供气的实验室的需求迫在眉睫。

（3）项目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序号	项目	项目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气体管道安装调试（含气瓶间常用气体供气系统、终端控制面板用气点、中间连接管道等材料费和安装调试等）	73.00	73.00
2	试验台及通风柜等配套家具类产品的购置安装	16.00	16.00
3	排风系统购置安装调试（含离心风机、风管、活性炭吸附箱、变频控制电箱、线缆等）	12.00	11.00
合计		101.00	100.00

根据测算，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用于气体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建设具有合理性。上表中“项目预计投入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金额，公司在实际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气体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建设”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前述各子项内进行合理调整。

气体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建设大致会有现场勘查及方案设计、气瓶室及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管道安装调试、试验台及通风柜等购置安装、排风系统购置安装调试等阶段，公司计划在 2022 年度完成气体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建设，并投入使用。

（4）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会尽快完成气体实验室建设。公司启用新的集中供气实验室，可以更加严格的把控产品的质量，同时提高产品检测出货效率，缩短客户订单交货周期，大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气体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建设事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具有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已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自完成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经开国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对象属于国资控股的私募基金。

根据经开国发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编号：JKGF-HHRHY-2021002），2021 年 8 月 27 日，该基金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及基金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对舒茨股份投资 1,500.00 万元，投资完成后，经开国发投资持有舒茨股份 9.37% 的股份。

根据《常熟经开区国资公司报备事项区国资办核准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同意：经开国发投资对舒茨股份投资 1,500.00 万元用于认购舒茨股份 150.00 万股，投资完成后，经开国发投资持有舒茨股份 9.37% 的股份。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也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关联交易也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之日，陈默直接持有公司 41.51%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陈默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陈默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张素岑与实际控制人陈默系母女关系；根据 2019 年 7 月 5 日，陈默与李茂、徐晓路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陈默、李茂、徐晓路同意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股东的经营管理，实际控制人陈默的一致行动人为张素岑、李茂、徐晓路。陈默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为 59.95%。

2.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000 股（含 1,50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后，陈默直

接持股比例为 37.62%，职务未变，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陈默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素岑、李茂、徐晓路拥有权益比例合计为 54.34%。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00 元（含 15,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在册股东的股东权益，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加，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与生态环境、国家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等国家监管部门查询平台对外公布信息，并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补发、更正公告的情形，但未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已获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中，公司已经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1年9月29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内将股票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汇入甲方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内。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上述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乙方本次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限售承诺。《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乙方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有限售规定的，乙方还应遵守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六）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股转公司决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自律审查，甲方应在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终止自律审查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

行同期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发行，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八）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以下条件则不构成违约：（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的和可预计的损失。

（九）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相关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时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方正承销保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	陈琨
项目负责人	王爱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爱艳
联系电话	010-56991891
传真	010-5699189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206、1207
单位负责人	沈志君
经办律师	高琴、艾卓谌
联系电话	010-85865151
传真	010-858619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斌、吕菁
联系电话	0512-65119226
传真	0512-6523503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默	李茂	张素岑
_____	_____	
刘楨磊	蒋湛婷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宋一琼	张惠兴	严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陈默	顾雪娟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年11月15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年11月1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琨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爱艳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方正承销保荐

2021年11月15日

(四)其他机构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确认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吴斌：

吕菁：

机构负责人签名：

詹从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确认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律师对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高琴

艾卓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沈志君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15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